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延期
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仕铭先生的通知，获悉吕仕铭先生于近日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仕铭	是	6,648,799	13.67%	5.50%	否	2016年12月29日	2020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648,799	13.67%	5.50%	—	—	—	—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初始交易日	质押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吕仕铭	是	860,000	1.77%	0.71%	是；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1 月21日	2020年3 月20日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补充 质押
合计	—	860,000	1.77%	0.71%	—	—	—	—	—	—

3、股东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初始 交易日	原质押购 回交易日	质 押 延 期 购 回 后 到 期 日	质权人
吕仕铭	是	5,760,000	11.84%	4.76%	2017年12 月8日	2019年12 月6日	2020年 3月20 日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240,000	4.60%	1.85%	2017年12 月5日	2019年12 月5日		
		6,960,000	14.31%	5.75%	2017年11 月28日	2019年11 月28日		
合计	—	14,970,000	30.75%	12.36%	—	—	—	—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吕仕铭	48,653,032	40.22%	37,284,799	31,496,000	64.47%	26.03%	28,504,950	90.50%	7,984,824	46.54%
王敏	7,560,000	6.25%	7,560,000	7,560,000	100.00%	6.25%	0	0	0	0
昆山市世 名投资有 限公司	4,500,000	3.72%	4,500,000	4,500,000	100.00%	3.72%	0	0	0	0
李江萍	1,440,000	1.19%	0	0	0	0	0	0	0	0
王瑞红	900,000	0.74%	0	0	0	0	0	0	0	0

曹新春	432,000	0.36%	36,000	36,000	8.33%	0.03%	0	0	0	0
万强	36,000	0.03%	0	0	0	0	0	0	0	0
王玉婷	36,000	0.03%	0	0	0	0	0	0	0	0
曹新兴	18,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3,575,032	52.55%	49,380,799	43,592,000	68.57%	36.03%	28,504,950	65.39%	7,984,824	39.9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吕仕铭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融资。

2、控股股东吕仕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59.2万股，占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57%，占公司总股本的36.03%，对应融资额为2.46亿元；对于上述款项，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书
- 2、股票融资业务申请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